

臺中市黎明國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介紹

- 一、不分類巡迴輔導班，成立於 110 學年度。
- 二、目前成立 1 班，3 位教師任教。
- 三、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課程規劃。
 - (一)內容以特殊教育課程為主、學習困難之學科補救教學為輔。
 - (二)包括聽能訓練、說話訓練、點字教學、定向行動訓練、情緒管理、社會適應、社交技巧、注意力訓練、生活自理及學習策略教導等。
 - (三)學科補救教學之學科包括國語（文）、數學等。
- 三、巡迴輔導教師之服務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轉介前諮詢輔導。
 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。
 - (三)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 - (四) 執行適性課程與行為輔導。
 - (五) 蒐集、編製教材教具。
 - (六) 實施教學評量工作。
 - (七)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之諮詢及支援服務。
 - (八) 輔導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。
 - (九)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班級輔導及轉銜服務。
 - (十) 協助特殊教育工作，如參與特殊教育宣導、個案研討會議、本市巡迴輔導之工作規劃等。

- 四、巡迴輔導班學生經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習情況改善、適應良好，或擬改變安置型態，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定，再報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同意後重新安置。